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公告

2023年11月17日，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 交易概述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冶煉有限責任公司（「洛陽冶煉」）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管理架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擬依法定程序吸收合併洛陽冶煉（「本次吸收合併」）。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吸收合併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被合併方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冶煉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地址：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廟子鎮上河村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趙新社
註冊資本：人民幣叁億零伍佰陸拾陸萬圓整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3247390691969

經營範圍：鎢鉬系列產品、其他有色金屬的冶煉加工、銷售，硫酸、化工產品(不含劇毒危險品)的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是否為失信被執行人：否

近期主要財務數據：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2022年1-12月 (經審計)	2023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88,582.49	405,921.39
淨利潤	(2,200.52)	(4,341.16)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85,447.82	321,129.44
淨資產	26,038.59	22,518.00

三.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本公司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洛陽冶煉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公司名稱、註冊資本等保持不變；洛陽冶煉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
2.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洛陽冶煉的所有資產、債權債務、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由本公司依法承繼。
3. 本次吸收合併各方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簽署相關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權屬變更、稅務清算、工商註銷登記等手續，以及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程序。

四. 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授權安排

根據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組織實施本次吸收合併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文本的簽署、辦理相關資產轉移、人員安置、稅務清算、工商變更、註銷登記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併全部事項辦理完畢止。

五. 本次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提高運營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洛陽冶煉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業務主要來源於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吸收合併屬於內部股權整合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本公司名稱、註冊資本、股權結構變化，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不變。

本次吸收合併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實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